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陳韻文
電話：02-23979298#530
E-Mail：icedar@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1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之（一）（113D003087_1_04140958227.pdf）

主旨：有關本總處辦理11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含同分正額）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11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作業，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構】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請逕依說明三辦理）：
 - （一）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聯繫錄取人員報到、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依法不得（停止、限制）任用查考、迴避任用及限制任用、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詳見「11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
 - （二）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本項考試分配結果將採「下載電子文件」方式辦理。本總處將於113年3月26日（星期二）公告分配結果當日，開放考



試錄取人員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下載，貴機關如有需求亦可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下載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結果。請貴機關勿再要求考試錄取人員出具紙本分配結果，並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日前即預為妥善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

(三)本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所分配擬任職務需用時段為現缺者，如於113年3月29日前報到，且於同年7月30日前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113年將得辦理另予考績，爰為維護錄取人員之權益，請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當日（113年3月26日）指定專人主動與所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聯繫，並告知相關權益及協調報到日期。

(四)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後續處理方式，將由本總處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辦理：

- 1、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如不同意列管，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113年4月8日【星期一】前）由主管機關（或授權次一級所屬機關）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申請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
- 2、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用人機關（構）學校如將該職務列入下年度考試

任用計畫，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113年4月25日【星期四】前）至上開系統填列，原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

三、貴機關如需用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者，請自113年3月4日（星期一）起至同年3月29日（星期五）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俾辦理後續分配作業；該職務請敘明現缺（出缺日期為113年4月下旬前）或預估缺，並確實說明該職務之工作內容、職務所在地及是否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若未於截止時間前至上開系統填列者，則無法列入本項考試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另榜示後，本項考試所需職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則請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